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近日收到监事会成员王本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本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本西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需在公司完成监事补选后生效。在尚未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王本西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或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

王本西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王本西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曹海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海霞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曹海霞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曹海霞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曹海霞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海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曹海霞女士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书面提名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王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王彪先生将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已经2025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放弃表决权总数为103,872,550股。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书》,同时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在原承诺函到期后,润达泰继续放弃其持有日海智能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03,872,5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4%)的表决权,直至润达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持有日海智能股份的比例低于3%之日,或九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或关联方减持日海智能股份且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12%之日(以二者较早之日为准)持续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书><表决权放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3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云鹏、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9月30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三次会议。由于事出紧急,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5年9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季翔、薛健、黄海明、赵广宇、刘江平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曹海霞女士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发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提名王彪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王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王彪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和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件王彪先生简历:

王彪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银行珠海市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及拱北支行行长、中国民生银行珠海市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及盐田支行行长、深圳亿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璟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王彪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5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22日,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希尧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董事会同意,如本次竞买价格低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则以本次董事会决策为准;如本次竞买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则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情况,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并承诺竞买结束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以51,004.30万元人民币竞得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探矿权竞买及其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了《2025年新疆博乐市夏尔希里酒店地热普查等9个探矿权挂牌出让公告》(2025-KY-QCR14)。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51,004.30万元人民币竞得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该勘查区处于中国重要的金矿成矿带-中天山成矿带,矿体受北西-南东向的背斜和断层控制,勘查区金异常带长达数公里,与控矿构造的方向一致,成矿地质条件较为优越,具有较大的找矿潜力。

(二)审议程序

按照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参与竞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缴纳保证金、确定竞买价格,按相关程序办理竞买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因董事会召开之日,实际竞买价格尚无法确定,董事会同意,如本次竞买价格低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则以本次董事会决策为准;如本次竞买价格高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30%,则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将由董事会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及授权情况,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参与竞拍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且竞拍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相关信息,并承诺竞买结束后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竞买的交易对手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探矿权基本信息

(一)出让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二)项目名称: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

(三)勘查矿种:金矿。

(四)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高昌区。

(五)面积:59.05平方千米。

(六)拟出让年限:5.0年。

(七)起始价:354.30万元。

(八)出让收益率:2.3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竞买取得新疆高昌区库格孜-觉北金矿普查探矿权,符合公司主责主业定位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加资源量,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竞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现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确认网上竞拍结果,但《探矿权出让合同》等协议文件暂未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本次竞买取得的矿权为普查阶段探矿权,工作程度较低,尚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权证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实际资源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0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议案1、议案2项下的子议案2.01、2.0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23日17:00。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3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吴董宇、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2.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30日以联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单晶硅项目投资合作终止协议>的议案》

因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及各方战略调整,经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正耀")各股东研判及磋商,拟签订《单晶硅项目投资合作终止协议》并注销建艺正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单晶硅项目投资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予以废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3.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 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0 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1 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 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 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 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 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 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0 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1 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2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3 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4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修订后、制定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

上述子议案3.01至3.0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上述子议案3.09至3.24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单晶硅项目投资合作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项目审议情况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与广东正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远县绿洲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建艺正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正耀"),具体实施年产3,000吨单晶硅棒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终止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发生显著变化及各方战略调整,经建艺正耀各股东研判及磋商,拟签订《单晶硅项目投资合作终止协议》并注销建艺正耀。

建艺正耀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未配置人员,亦未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及实质性运营成本。

建艺正耀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配合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西藏映邦	是	100,996,305	17.36%	4.69%	2017年2月20日	2025年9月29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581,684,601	27.00%	432,274,209	74.31%	20.0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剩余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前,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603,28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581,68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达孜工业园区物流服务中心41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公司股份2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0%。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映邦持有公司股份581,684,6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光启技术	股票代码	00262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60	1.00		
合计	2,16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328.4601	28.00	58,168.4601	27.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28.4601	28.00	58,168.4601	2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 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西藏映邦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来源为2017年参与公司定增取得,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3、西藏映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所得资金均用于化解相关债务和降低质押率。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8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为了化解自身债务问题,优化股权结构,与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向战略投资者出让公司107,729,39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17元/股,约合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引进3家战略投资者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1月21日,西藏映邦与战略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实控人刘若鹏先生与战略投资者于同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西藏映邦关于上述事项进展的通知函,主要进展如下:

双方将通过非协议转让股份的方式合作,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终止办理。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相关进展,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株洲905基地1期项目、天津906基地1期项目建设产生影响。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13.28%,货币资金44.99亿元,前述基地总投资额约2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进展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项进展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